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 
泉州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 
泉 州 晚 报 社

泉教德〔2006〕26号

---

关于举行“闽南书院杯”  
知荣辱树新风文学书画作品大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工委、教育局、市直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，践行“八荣八耻”，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、泉州市教育局、泉州晚报社、闽南书院决定联合举办“闽南书院杯”“知荣辱，树新风”文学书画作品征稿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泉州市在校中小学生。

二、应征稿件要求

1. 稿件形式：文学作品或书画作品。
2. 稿件内容应贴近现实，围绕“知荣辱，树新风”主题，反映人民群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

美好向往、精神追求和文明风貌，特别是身体力行“八荣八耻”，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所展现出来的高尚情操、优秀品德、感人事迹。

3. 文学作品应写出真情、写出文采，切忌平铺直叙。文稿字数不超过 1200 字，体裁不限。

4. 书法、绘画作品稿件应有原件及照片。书法作品不超过四尺全开宣纸，字体不限，草书、篆书应附释文；绘画作品不超过 4 开图画纸，表现形式不限。照片不小于 5R。

5. 文学作品稿件在题目下注明作者姓名、所在学校和年级、联系电话；书法、绘画作品稿件在背后右下角注明作者姓名、所在学校和年级、联系电话。

### 三、送交作品要求

文学作品稿件以电子邮件（[wbzkgfb@qzwb.com](mailto:wbzkgfb@qzwb.com)）或书信形式寄至泉州晚报专刊副刊部（邮编：362000）。书法、绘画稿件以书信形式寄到或直接送到泉州晚报专刊副刊部。所有稿件在信封左上角应注明“闽南书院杯‘知荣辱，树新风’”征稿字样。泉州网（[www.qzwb.com](http://www.qzwb.com)）也将于近期为活动开辟专门网络平台，供参赛者发表作品，交流心得。

送交作品时间为：即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。

### 四、奖励办法

1. 举办单位将组织评奖，分别评出文学作品和书画作品一、二、三等奖各若干名，并发给奖品和荣誉证书。优秀作品将在《泉州晚报》刊登。
2. 本次活动同时将评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，并发给证书和奖金。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

泉 州 市 教 育 局

泉 州 晚 报 社

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

**主题词：教育 文学书画 大赛 通知**

---

**抄送：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，泉州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、市委宣传部**

---

**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**

**2006年6月20日印发**